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岡補字第298號

聲 請 人 張 正 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調解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經查，本件調解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10,54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岡 山 簡 易 庭 法 官 盧 怡 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書 記 官 陳 昭 伶